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86
Case ID	HK-060009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aisocn.com www.cn-aiso.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Guangliang Tang
Date of Decision	17-11-2006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Respondent	Cixi Fei Chi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一家美国公司，名为Exxon Mobil Corporation，成立于1882年。公司总部地址为5959 Las Colinas Boulevard, Irving, Texas 75039-2298,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在本案中，投诉人指定Lovells的Ms. Gabriela Kennedy为其授权代理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Cixi Fei Chi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慈溪市飞驰电器有限公司），地址为No. 68, Yannan Road, Henghe Town, Cixi, Zhejinag 315318,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慈溪市横河堰南路68号。

本案争议的域名有两个，即www.aisocn.com与www.cn-aiso.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Online NIC Inc.。

2006年8月7日，投诉人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英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位专家审理本案。

2006年8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机构传Online NIC Inc.请求协助，请求其提供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名称的信息。Online NIC Inc.于2006年8月23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www.aisocn.com与www.cn-aiso.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慈溪市飞驰电器有限公司，《解决政策》适用于该域名争议的解决，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争议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06年9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被投诉人有关投诉人的投诉，并附上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时告知被投诉人，应当在20个日历日内提交答辩。至2006年9月22日，即按规定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

2006年10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向专家唐广良先生发送通知，表明拟指定其为独任专家，并请他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以及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唐广良先生当日即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2006年10月1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专家唐广良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

2006年10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14日内，即2006年10月27日（含10月27日）之前作出裁决。但因投诉人提交的案件材料较多，且大多为英文材料，专家组根据《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补充规则》第10.2条的规定，商中心香港秘书处后决定适当延长审理期限，至2006年11月6日。

现案件已经审理完毕。专家组根据投诉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据，根据《解决政策》作出本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第11(a)条之规定，因争议域名注册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家组决定使用中文作为本案裁决的语言。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是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国石油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能源公司之一，1882年成立于美国的新泽西州，最初名为“新泽西标准石油公司”，后更名为“艾克森公司”，即：Exxon Corporation。在过去的1个多世纪里，投诉人吸收、合并了一系列石油与能源公司。在世纪石油市场上，投诉人占有相当大的市场份额。2005财政年度，投诉人的总收入为3,709.98亿美元；净收入达到361亿美元。

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在全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营其业务，主营能源产品，包括石油与天然气的勘探与开采，石油产品的生产与运输，原油、天然气及石油产品的销售，现已成为多种石油化工产品及汽车用相关产品的主要制造商和经销商。

在投诉人多家分支机构及数百家关联公司中，多数都使用ExxonMobil, Esso或Mobil作为其名称或其中的一部分。在中国，投诉人已经在香港、北京、上海、天津、广州、东莞等地建立了办事处或关联公司，其中包括：Exxon Chemical (番禺) Co. Ltd.; Exxon Chemical China Inc.; ExxonMobil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ExxonMobil (太仓) Petroleum Co. Ltd.; ExxonMobil (天津) Petroleum Co. Ltd.; ExxonMobil Advisory Services (上海) Co. Ltd.; ExxonMobil Chemical Services (上海) Co. Ltd.; ExxonMobil Petroleum & Chemical Holdings Inc.

投诉人及其全球的子公司大多使用包含“Esso”及“埃索”标识的商标开展业务；其在不同的时期使用的核心商标有所不同。今天，公司最知名的品牌就是“Esso”，即 Anglo-American Oil Company于1888年生产油灯时最早使用的品牌。后来，这一品牌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而延伸使用至石油产品上。1951年,公司正式更名为“ESSO”公司，但作为商标，“Esso”实际上早在1923年即已在美国获得注册。经过一系列吸收与合并，公司最终成为了 Exxon Mobil Corporation的一部分，即本案的投诉人。

从1951年起，投诉人及其前身即广泛使用“Esso”品牌在世界范围内销售其产品；“Esso”逐渐成为投诉人一系列石油产品及汽车产品的核心品牌。投诉人及其前身已经在该品牌及其衍生品牌的推广及商誉培育方面花费了数以百万美元计的费用。

在中国，投诉人及其前身也已有相当长的从业历史。作为其前身之一的新泽西标准石油公司是西方公司中最早进入中国的先锋之一，早在20世纪初即开始在中国销售灯及燃料炉用煤油。上个世纪70年代中期，投诉人再次成为西方能源公司的先锋而进入中国市场。1982年，投诉人在中国的深圳建立了第一家“Esso”品牌服务站，不久又在天津和宁波建立了两家润滑油工厂。

此后，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迅速扩展，现已成为石油勘探、面向消费者的石油产品与车用产品经销、面向能源生产商的化工产品销售及燃料供应的主要经营者。带有“埃索”、“Esso”及“Esso oval devices”标志的服务站在中国已随处可见，结果就是使这些在国外早已驰名的商标在中国境内也成为驰名的标识。

自2000年至2005年，投诉人“Esso”品牌乘用车、商用车及工业用润滑油的销售超过每年6,946千桶。而在中国，2004和1005两年，“Esso”品牌的润滑油的销售量也分别达到了432和464千桶。与此同时，投诉人每年用在“Esso”品牌润滑油上的广告宣传费用即超过了3600万美元。2004年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为销售“Exxon”与“Esso”两个品牌的燃料油即耗费广告费支出1亿零72万美元。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Esso”及其衍生品牌已经获得了广泛的国际与国内商标注册，其国际注册已经覆盖了34个类别产品中的33个类别，并用于多种产品和服务之上，其中就包括与被投诉人生产的产品相同的“火花塞”。仅在中国，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即已在第1、4、17、19、37和42类产品上注册了“Esso”商标；在第1和4类产品上注册取“埃索”商标，并在1、2、3、4、12、16、17、19、28、37和42类上注册了“Esso oval device（含有Esso的椭圆形标志）”

2006年3月22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出决定，认定投诉人的三个商标——“Esso 及图”、“埃索”以及“老虎图形”——为驰名商标，并驳回了被投诉人提出的“埃索 ESSO及图”、“AISO 埃索及图”商标注册申请。

2003年4月17日，投诉人曾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投诉，指控被投诉人注册了5个域名侵犯其商标权，因而请求专家组裁决将5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这5个争议域名分别是：www.essocn.com、www.cn-esso.com、www.aisocn.com、www.cn-aiso.com以及www.中国埃索.com。在编号为HK0300011的案件中，专家组经过审理，

认定前两个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构成了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同时认定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益，而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从而裁决将前两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后3个争议域名中的最后一个因过期未缴费而失效，不再具有可争议性。而www.aisocn.com及www.cn-aiso.com两个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aiso”因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并不具备混淆性的相似性，与英文商标“Esso”及中文商标“埃索”均不具备字符的一致性和发音的一致性，所以不具备《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其他条件是否具备无需再审，从而裁决驳回了投诉人的请求。

对于专家组的推理和裁决，投诉人表示不服，因而在其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后再次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出投诉，请求专家组对争议域名与其注册商标之间的相似性作出重新认定，并支持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请求。

以上事实均有相应证据加以佐证。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因而除注册争议域名时填写的联络信息外，专家组对关于被投诉人的其它信息一概无从知晓。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1, 投诉人声称并通过相关证据证明，其在全球范围内就“Esso”、“埃索”及相关图形进行了广泛的商标注册，拥有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及商标权。而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aiso”与英文商标“Esso”及中文商标“埃索”在发音上都具有相当高的相似性，因而构成了《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即混淆性相似。

具体理由包括：

- (1)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已在34个国际商品分类中的33个类别上申请了相关商标的国际注册，而且这种国际注册覆盖了世界上23个法律管辖区域（附件12）；
- (2) 涉及火花塞时，投诉人也已在十余个国家获得了相关商标的国际或国内注册（附件15-17）；
- (3) 在中国，投诉人已经在6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Esso”商标，在两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埃索”商标，并在11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含有“Esso”标识的椭圆图形商标（附件18、19）；
- (4) 投诉人成功地对被投诉人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促使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了被投诉人的“埃索 ESSO及图”、“AISO 埃索及图”商标注册申请（附件20-23）；
- (5) 投诉人的商标已经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商标名录”（附件24）；
- (6) 投诉人已经注册了多个含有“Esso”字符的互联网域名（附件25）；
- (7) 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为“aisocn”及“cn-aiso”，其中的“cn”为中国国家顶级域名，不具有区别功能；而两个域名中具有区别功能的部分均为“aiso”。该标识虽然与投诉人的商标在字符上不相同，但在发音上则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Esso”相同，同时与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埃索”也相同（附件26-33）。

2, 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其从未授权、许可、签准、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其同音衍生标志。被投诉人于1999年在中国提出了一系列与投诉商标相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而投诉人的商标注册最早完成于1923年，且于1979年即在中国获得了“Esso”商标注册。因此，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政策》第4(a)条第ii项之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通过制造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为商业利益而故意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投诉人注意到，互联网用户键入任何一个争议域名，都将被引导至被投诉人的同一个网站。在该网站上，被投诉人销售的是非正宗的“Esso”牌火花塞，同时，被投诉人还在网站上使用含有“Esso”及“埃索”标识的椭圆图形商标，以及“老虎”图形商标；而这些商标均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因而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另外，被投诉人的某些网页也与投诉人的网页非常相似，且突出地使用了与投诉人网页相同的红色条饰（附件14、附件3）。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了《解决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恶意，即通过制造域名与注册商标之间的混淆，为商业利益故意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相关网站。

另外，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行为还阻止了投诉人在其自己的互联网域名中使用相关字符的可能性，也属于恶意的一种表现。与此同时，被投诉人注册了5个类似的域名，表明其一贯如此。加上被投诉人在网站上出售的是与投诉人竞争的产品，说明其根本目的就是假冒投诉人的品牌，从而损害投诉人的业务。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名称应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未答辩。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根据被投诉人与域名注册机构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解决政策》的约束。《解决政策》因而适用于本案的争议解决程序。

《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已经通过相应的证据证明：(1)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已在世界范围内注册了多个含有“Esso”及“埃索”标识的商标；(2)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大量使用“Esso”及“埃索”商标；(3) 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已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商标名录，且被认定为驰名商标；(4) 投诉人已经注册了含有“Esso”字符的互联网域名；(5) 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aiso”。

专家组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ais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sso”及“埃索”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在HK0300026号案件中，专家组认为，“埃索”的中文发音应为“aisuo”，而非“aiso”。虽然“aiso”在发音上与投诉人的英文及中文商标有相似之处，但不存在唯一的对应性。另外，专家组通过google搜索结果发现，互联网上还有若干以“aiso”为核心识别部分的域名，且多与被投诉人无关。在专家组看来，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之间的相似性时，应从视觉、听觉、感觉等多方面综合考察，并重点考查其各自的整体印象，并特别关注其可识别部分，分析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普通消费者是否会被混淆或误导。消费者通常是从整体上去判断一个商标，而不会进一步分析商标的多种可能的细节。专家组最后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不具备《解决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相似性。

本案专家组认为，互联网域名是互联网站的字符化地址。凡通过域名查找特定网站的，用户首先想到的都是特定公司的名称或商标的准确标识，尤其当一特定的公司已经具备较高的知名度时，网络用户不大可能被那些在字符排列上具有明显区别的域名所误导。另外，ICANN《解决政策》不是商标保护法，而是一种防止有法律保护的商标在互联网域名注册过程中被不正当使用的“政策”；其所能解决的仅仅是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未经许可被他人注册为互联网域名的问题，而不可能解决其它形式的商标侵权问题。

基于上述认识，本案专家组同意HK0300026号专家组的分析与结论，认定争议域名的核心可识别部分“ais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sso”及“埃索”之间的相似性不符合《解决政策》第4(a)条第i项的规定。

虽然投诉人为了证明争议域名与注册商标之间的相似性而引述了多个域名争议解决的案例，同时还请语言学专家出具了评价报告，但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引述的案例均与本案有明显区别，所涉及的争议域名或者是与注册商标完全对应的拼音，或者是与注册商标基本相同的字符组合。另外，语言学上的相似性与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所要考虑的相似性不同，后者所要考虑的是争议域名误导网络用户的现实可能性，而非学术研究层面上的理性分析。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鉴于《解决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未能满足，专家组认为，关于该条规定的第ii项条件是否满足的问题已经无需审理。

Bad Faith

与第ii项条件情形一样，关于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否具有恶意的问題也已无需审理。至于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其网站的使用相关商标及出售相关商品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应属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的事项，本争议解决程序也不予审理。

Status

www.aisocn.com
www.cn-aiso.com

Complaint Rejected
Complaint Rejected

Decision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www.aisocn.com及www.cn-aiso.com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商标权的标志“Esso”及“埃索”之间不具备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据此，专家裁决，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专家：唐广良 (Tang Guangliang)
2006年11月6日于北京

[Back](#)

[Print](#)